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

暨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答复修订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3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将证监会一次反馈答复及一次反馈答复修订稿分别进行了公告。

一、协议修订情况

2016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叶青、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王蔚、宽毅慧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晦乾（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取消交易对价调整条款、调整业绩奖励条款、调整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时间，修订前后内容对比如下：

标的资产	条款	修订前主要内容	修订后主要内容
上海微创	4.7.1 减值测试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在 2017 年度结束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4.10.1 交易对价调整	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5%，交易对价进行如下调整：调整后的整体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101,500 万元，但调整后的整体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116,725 万元。	交易对价调整删除，删除了《购买资产协议》第 4.10.1 条相关内容。

标的资产	条款	修订前主要内容	修订后主要内容
	4.10.2 业绩奖励	上市公司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 15%部分的 50% 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叶青及上海激创管理层成员，具体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115%）×50%。	上市公司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叶青及上海激创管理层成员，具体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50%。
上海麟动	交易对价调整	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70%，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交易对价进行如下调整：调整后的整体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71,650 万元，但调整后的整体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90,000 万元。	交易对价调整删除，删除了《购买资产协议》第 4.2.1 条相关内容。
	业绩奖励	上市公司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 25.63%部分的 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王蔚及上海麟动管理层成员，具体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125.63%）×50%。	上市公司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王蔚及上海麟动管理层成员，具体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50%。

二、证监会一次反馈答复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的修订情况，本公司对证监会一次反馈答复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涉及“反馈问题 3”的修订，其他反馈答复内容不变，其他反馈问题答复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文件。修订后的“反馈问题 3”答复如下：

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对价调整和业绩奖励条款。其中，上海激创交易对价调整金额最高为 15,225 万元，调整比例占其交易作价 15%；上海麟动交易对价调整金额最高为 18,350 万元，调整比例占其交易作价 25.61%；业绩奖励部分对象为本次交易对方，且未设上限。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

交易设置的对价调整和业绩奖励的区别。2) 结合触发对价调整和业绩奖励条件的可实现性及其金额上限，补充披露上海激创、上海麟动设置的对价调整、业绩奖励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调整的情形，上述条款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相关调整系数或奖励系数设置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价调整的取消和业绩奖励条款的修改

1、上海激创交易对价调整的取消和业绩奖励条款的修改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激创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上海激创交易对价调整和业绩奖励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的条款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条款	修订前主要内容	修订后主要内容
交易对价调整	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5%，交易对价进行如下调整：调整后的整体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101,500 万元，但调整后的整体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116,725 万元。	交易对价调整删除，删除了《购买资产协议》第 4.10.1 条相关内容。
业绩奖励	上市公司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 15%部分的 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叶青及上海激创管理层成员，具体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115%）×50%。	上市公司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叶青及上海激创管理层成员，具体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50%。

2、上海麟动交易对价调整的取消和业绩奖励条款的修改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麟动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麟动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上海麟动交易对价调整和业绩奖励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的条款变化情况主要

如下：

条款	修订前主要内容	修订后主要内容
交易对价调整	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70%，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交易对价进行如下调整：调整后的整体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71,650 万元，但调整后的整体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90,000 万元。	交易对价调整删除，删除了《购买资产协议》第 4.2.1 条相关内容。
业绩奖励	上市公司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 25.63%部分的 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王蔚及上海麟动管理层成员，具体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125.63%）×50%。	上市公司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王蔚及上海麟动管理层成员，具体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50%。

（二）修改后业绩奖励具体情况

1、上海激创的业绩奖励安排

上市公司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叶青及上海激创管理层成员，其中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50%。上市公司应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前述奖励金额一次性支付给叶青及上海激创管理层成员，但上述人员应满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上海激创离职（因上市公司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上述人员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业绩奖励。

2、上海麟动的业绩奖励安排

上市公司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王蔚及标的公司管理层成员，其中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50%。上市公司应在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前述奖励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王蔚及标的公司管理层成员，但上述人员应满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上海麟动离职（因上市公司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上述人员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业绩奖励。

（三）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条款的目的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条款的设置系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主要目的系为了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数字公关等业务，其人才资源系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无论是互联网广告投放媒介策略的制定、媒介购买及投放执行，还是数字公关方案的创意及策划、项目的管理及执行、客户的长期维护，均与营销传播人才息息相关，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上市公司从维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实际情况出发，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叶青及其团队核心人员、王蔚及其团队核心人员的最低任职期限均进行了约定，同时，为了充分调动上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设置了业绩奖励条款，且业绩奖励的对象分别为作为上海激创主要管理层成员的叶青及上海激创管理团队、作为上海麟动主要管理层成员的王蔚及上海麟动的管理层成员。

（四）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条款的设置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1、业绩奖励条款的触发条件、可实现性及金额上限

标的公司	触发条件	可实现性	最高调整金额/最高调整比例
上海激创	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预计可触发，金额无法判断	未设定，但按照超额部分的 50%奖励
上海麟动	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预计可触发，金额无法判断	未设定，但按照超额部分的 50%奖励

结合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且在未来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预计上海激创及上海麟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触发业绩奖励条款的可能性很大，但奖励金额无法判断。

2、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了审核要求，涉及“关于交易对象”、“关于交易标的”、“关于配套募集资金”三个方面。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条款系为保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标的资产的可持续性发展，针对超出业绩承诺净利润后，对标的资产的管理团队进行的奖励，不属于《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中“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的范畴，亦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认定重大方案调整的三个方面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中的业绩奖励不构成《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规定的重大方案调整，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业绩奖励系数设置的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业绩奖励系数设置的依据、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系数的设置系参照目前市场交易案例后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标的资产均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进行奖励，按照超额业绩部分 50%进行奖励既调动了标的资产管理层的积极性，又保证了业绩奖励金额不会超过超额业绩金额，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上述相关奖励系数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具有合理性。

2、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次业绩奖励的对象涵盖了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保证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调动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人才资源是互联网广告、数字公关行业的核心资源，是构成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无论是互联网广告投放媒介策略的制

定、媒介购买及投放执行，还是数字公关方案的创意及策划、项目的管理及执行、客户的长期维护，均与营销传播人才息息相关。营销传播人才丰富的行业经验、独特的创新性思维、扎实的专业知识以及一定的客户资源均对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至关重要。通过业绩奖励机制的安排，可以进一步的维护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从而保证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创造更多的利润，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业绩奖励的安排是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基础上设置的，是业绩承诺之外的超额收益对应的业绩奖励，故能够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在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后进一步努力经营管理，进一步拓展标的公司业务，以实现标的公司的超额收益，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超额收益，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3) 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对本次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根据超额业绩完成情况借记管理费用，同时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考虑到业绩奖励系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进行的，且按照超出金额的 50%进行的现金奖励，故业绩奖励只有在超额完成承诺业绩后方可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产生一定影响，由于业绩奖励按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50%进行支付，因此对上市公司未来三或四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补充协议将交易对价调整条款取消，并同时对业绩奖励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业绩奖励条款的设置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业绩奖励条款的设置系为了保持标的资产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